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6 年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辽财预〔2016〕7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

第三条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是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责任主体，负责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并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和完整。同时，根据财政部门统一要工作要求，向财政部门反馈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履行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 做好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四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公开纳入部门预决算编制的范围。

(三) 预决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决算收支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收支情况、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决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

(四)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

(五) 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预决算总体情况及政府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预决算分项数额等。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五条 公开方式：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应

当以省人民政府和本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形式，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六条 公开时间：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预决算公开的时限为预决算批准（批复）后二十日内予以公开。即在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后二十日内主动公开本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在财政部门批复部门决算后二十日内主动公开本部门上一年度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信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按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办库〔2016〕143号）、《辽宁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辽财预〔2016〕717号）等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时间，依据信息公开相关程序对预决算进行公开，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如遇财政部门新规定，将适时予以更新。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省、市党委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推进检察工作落实。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本院承办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以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

诉讼活动以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追诉。

（九）负责应当由本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相关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按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除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十五）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化工作。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三部分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2026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 收入预算 4317.45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75.5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141.93 万元，其中：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超收非税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4317.45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3275.63 万元；
2. 项目支出 1041.82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138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138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6 个，涉及资金 899.89 万元。

2026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 484.94 万元，增减变化的

主要因为人员晋级相应人员经费增加以及根据业务需要安排业务装备购置和两房维修资金规模增加。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6年，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52.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38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138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138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138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31.64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6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30.64万元，与上年持平），与上年持平。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5年	2026年
合计	31.64	31.64
1.因公出国（境）费	0	0
2.公务接待费	1	1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64	30.6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64	30.64

六、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年初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37.40万元，主要用于委托外单位办理档案精细化、专项审计和工程结算等业务而支付的费用。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2026年年初预算购置固定资产139.92万元。其中：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

八、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2026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

目标的数量)为100%。2026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6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6个,涉及资金899.89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2026 年辽宁省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2026年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75.52	一、公共安全支出	3,372.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9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7.8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7.88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232.15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175.52	本年支出合计	4,317.45
上年结转结余	141.93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317.45	支 出 总 计	4,317.45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小计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4,317.45	4,175.52	4,175.52										141.93	141.93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本 级	4,317.45	4,175.52	4,175.52										141.93	141.93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17.45	3,275.63	2,922.94	352.69	1,041.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72.62	2,428.68	2,096.28	332.40	943.94
20404	检察	3,372.62	2,428.68	2,096.28	332.40	943.94
2040401	行政运行	2,428.68	2,428.68	2,096.28	332.4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9.41				339.41
2040410	检察监督	604.41				604.4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0.12				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91	476.91	456.62	20.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59	354.59	334.30	20.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60	59.60	39.31	20.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49	263.49	263.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50	31.50	31.50		
20808	抚恤	122.32	122.32	122.32		
2080801	死亡抚恤	117.92	117.92	117.92		
2080802	伤残抚恤	4.40	4.40	4.4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89	137.89	137.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89	137.89	137.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09	136.09	136.0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0	1.80	1.8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7.88				97.88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7.88				97.88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7.88				97.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15	232.15	232.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15	232.15	232.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15	232.15	232.1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175.52	一、本年支出	4,317.4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75.52	（一）公共安全支出	3,372.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9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7.89
二、上年结转	141.93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7.8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1.93	（五）住房保障支出	232.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317.45	支 出 总 计	4,317.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75.52	3,275.63	2,922.94	352.69	899.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28.57	2,428.68	2,096.28	332.40	899.89
20404	检察	3,328.57	2,428.68	2,096.28	332.40	899.89
2040401	行政运行	2,428.68	2,428.68	2,096.28	332.4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9.41				339.41
2040410	检察监督	560.48				560.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91	476.91	456.62	20.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4.59	354.59	334.30	20.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60	59.60	39.31	20.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3.49	263.49	263.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50	31.50	31.50		
20808	抚恤	122.32	122.32	122.32		
2080801	死亡抚恤	117.92	117.92	117.92		
2080802	伤残抚恤	4.40	4.40	4.4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89	137.89	137.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89	137.89	137.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09	136.09	136.0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0	1.80	1.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15	232.15	232.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15	232.15	232.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15	232.15	232.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75.63	2,922.94	352.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40.02	2,640.02	
30101	基本工资	820.88	820.88	
30102	津贴补贴	801.10	801.10	
30103	奖金	339.54	339.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3.49	263.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50	31.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28	121.2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61	16.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5	4.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2.15	232.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2	8.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98	121.29	348.69
30201	办公费	51.70		51.70
30205	水费	7.00		7.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6	电费	55.00		55.00
30207	邮电费	9.00		9.00
30208	取暖费	54.50		54.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		6.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3.80		13.8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37.00		37.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29	121.29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69		107.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63	161.63	
30302	退休费	38.02	38.0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4	抚恤金	122.32	122.32	
30305	生活补助	1.29	1.29	
310	资本性支出	4.00		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0		4.0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1.64		30.64		30.64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317.45	4,175.52	4,175.52					141.93	141.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40.02	2,640.02	2,640.02										
30101	基本工资	820.88	820.88	820.88										
30102	津贴补贴	801.10	801.10	801.10										
30103	奖金	339.54	339.54	339.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3.49	263.49	263.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50	31.50	31.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28	121.28	121.2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61	16.61	16.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5	4.95	4.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2.15	232.15	232.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2	8.52	8.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8.00	1,233.95	1,233.95					44.05	44.0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2

部门名称：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0218	专用材料费	6.00	6.00	6.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00	10.00	10.00										
30226	劳务费	161.90	161.90	161.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40	37.40	37.40										
30228	工会经费	37.00	37.00	37.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24	30.64	30.64					13.60	13.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29	122.29	122.2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62	183.62	183.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63	161.63	161.63										
30302	退休费	38.02	38.02	38.02										
30304	抚恤金	122.32	122.32	122.32										
30305	生活补助	1.29	1.29	1.29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97.88							97.88	97.88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458.45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464.49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352.69		
年度绩效目标	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做好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检察干警工作人员思想政治工作；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6-12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6-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6-12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6-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6-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6-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6-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6-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6-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6-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6-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6-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6-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6-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	<=	0	次	2026-12
			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6-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6-12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新媒体宣传提升检察影响力		持续提升		2026-12
		社会效益	两微一端推送检察工作动态	>=	100	条	2026-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满意度	>=	90	%	2026-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及时发放人员工资		及时发放		2026-12
内控要求规范整合				逐渐完善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35.92						
总体目标	按规定购置配备检察系统业务装备，满足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确保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履行，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90	%	2026-12
			设备购置完成率	=	100	%	2026-12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项目质量达标率	>=	90	%	2026-12
			执法设备购置率	>=	75	%	2026-12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及时率	>=	85	%	2026-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6-12
			保障系统安全持续稳定运行		持续稳定		2026-12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指标	设备租赁成本	<=	10	万元/个	2026-12
		分项成本控制指标	设备采购实际支出率	>=	60	%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23.58						
总体目标	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办案人员差旅费、办案耗材等经费，达到新检察时代办案能力要求，达到年度检察院整体工作任务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保障办案人员数量	>=	70	人次	2026-12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90	%	2026-12
		质量指标	案件侦办依规率	>=	90	%	2026-12
			管辖区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6-12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	90	%	2026-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0	%	2026-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6-12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指标	葫芦岛市龙港区出差住宿费限额标准（厅局级）	<=	330	元/人/晚	2026-12
		分项成本控制指标	经费合规率	>=	95	%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1.49						
总体目标	根据检察院实际工作需要检察院两房等进行维修维护与改造，确保检察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6-12
			办理各类案件完成数	=	1200	件	2026-12
		质量指标	办公楼维修项目完成率	=	100	%	2026-12
			维修验收合格率	=	100	%	2026-12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及时率	>=	85	%	2026-12
			日常巡查维修及时率	>=	85	%	2026-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故障设备维修率	>=	95	%	2026-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6-12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指标	电梯维修保养费用支出标准	<=	20000	元/年/部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省管干部临时租赁住房经费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00						
总体目标	按规定做好省管干部临时租赁住房经费等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住房数量	=	1	套	2026-12
			临时租赁住房异地厅局级干部数量	>=	1	名	2026-12
		质量指标	异地厅局级干部临时租赁住房解决率	>=	100	%	2026-12
			异地厅局级干部临时租赁住房保障率	>=	100	%	2026-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租赁住房保障率	=	100	%	2026-12
			保障易地干部住房租赁年限	=	1	年	2026-12
	成本指标	分项成本指标	场地租赁费用	<=	4	万元/个	2026-12
		分项成本控制指标	租赁住房面积控制率	<=	140	m ²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办公用房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38.00						
总体目标	确保检察机关“两房”业务运转经费需求，保障检察监督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保安人员每日巡检次数	>=	2	次	2026-12
			物业服务人数	>=	10	人	2026-12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质量达标率	=	90	%	2026-12
			物业服务被投诉率	<	3	%	2026-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式管理服务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6-12
			卫生条件改善情况		持续改善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物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2026-12
	成本指标	分项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公司、物业公司等服务费支出标准	<=	4000	元/人/月	2026-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36.90						
总体目标	保障辅助人民检察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辅助各部门顺利完成工作，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聘任制书记员数量	=	26	人	2026-12
			编外人员数量	<=	26	人	2026-12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学历水平占比率	>=	60	%	2026-12
			聘用人员完成率	>=	70	%	2026-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	60	%	2026-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2026-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	100	%	2026-12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劳务成本	<=	6	万元/人	2026-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